

高雄市政府第 41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公假） 陳鴻益
（請假） 王世芳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陳世璋代）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陳華英代）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姍嬋

壹、獻獎活動

環保局：

本市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金質獎，並獲得團體獎勵金 150 萬元，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及客委會黃主任委員永卿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主任秘書世璋、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

二、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108 年度水利局防汛整備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袁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今（108）年防汛因應作為（側溝清疏等）辦理情形報告。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 （一）考量汛期將至，建請水利局加速趕辦「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俾於汛期來臨時有效發揮防汛功能。
- （二）過去檢查清疏作業曾發現部分橋梁下方較易疏忽，建請工務局及水利局共同協調合作，俾清疏範圍更加周延。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謝謝水利局報告。鑒於去（107）年豪大雨期間本市部分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防汛作業至關重要，請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及低窪地區加強監控與警戒，若有積淹水通報案件，應與警察局、民政局及環保局加強聯繫並儘速排除。
- （三）因應汛期（5 月 1 日）將至，請各機關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1. 現今氣候變遷難以預料，請水利局未雨綢繆，檢視本市過去曾發生重大水災之情形，提前配置抽水機具待命，相關排水閘門、抽水站、滯洪設施，均須依 SOP 操作啟動因應，並備足相關機具油料，以期立即排除積水，避免淹水災情。
 - 2. 請環保局加強側溝清疏及側溝清掃孔清理，以免落葉、雜物阻塞影響排水。
 - 3. 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備足擋水沙包等物資。

4. 請養工處加強行道樹巡查與修剪作業，同時務必督導廠商確實遵守相關修剪作業規範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以兼顧植栽正常生長及環境美觀。

(四) 當土石流警戒發布後，請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原民會和區公所等機關做好救災整備，並掌握最新即時資訊應變，必要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疏散撤離，以及道路封閉或管制措施。

(五) 汛期期間請水利局保持高度警戒，隨時掌控豪大雨特報及各地降雨量，即時預警、避災減災，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討論事項

第1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2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灣志段247—8地號等3筆(共2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說明：

本案係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畸零地，工務局亦已核發申請人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爰符合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規定。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0 計畫」，經費增加中央款 1 億 4,985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4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准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計 1 億 0,556 萬 9,786 元(中央補助 8,234 萬 4,433 元，市府自籌 2,322 萬 5,353 元)，擬辦理「墊付款」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經費計 438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6 案—運動發展局：謹提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 2,288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

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洪副市長報告：

本府明（109）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預計於5月份進行，為挹注市府財源，請各位首長督導所屬密切掌握中央相關對口部會預算編列資訊，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持續爭取中央補助。

二、運動發展局程局長報告：

為強化市府團隊凝聚力並振奮工作士氣，「2019端午龍舟嘉年華」之龍舟競賽活動，建請市長號召市府機關首長組成龍舟賽首長隊進行表演賽，以展現本府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之精神。

主席裁示：

請各位首長踴躍參與並請運動發展局協助賽前訓練事宜，俾賽事順利圓滿。

三、潘參事春義報告：

本市左營海軍眷村（含明德、建業、合群新村及周邊相關設施等範圍約59公頃）於99年經本府登錄為文化景觀。為保留眷村歷史風貌並因應眷改政策導致眷村內無人住房舍之維護問題，文化局向軍方申請代管部分區域，自106年起積極推動「以住代護」計畫，以實際居住達到維護眷村之目的，頗獲好評。惟上開眷村幅員廣大，增加環境維護難度，屢有民眾反映環境髒亂且多次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建

請文化局儘速重新檢討眷村文化景觀登錄範圍，或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擴大推行「以住代護」計畫，俾改善眷村環境，以利眷村活化。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左營海軍眷村為本市重要文化資產之一，深具文化保存與發展價值，惟仍須投入大量經費與資源加以規劃整頓，為妥善保存眷村文化並發揮其最大效益，本人已於日前召集文化局進行現勘，俟擬定初步方案後，將邀集國防部進一步溝通互惠合作模式。
- (二) 另考量該眷村 59 公頃皆登錄為文化景觀，環境清潔維護難度較高，為避免發生防疫漏洞，請登革熱防疫團隊協助加強巡查並籲請權管機關加強維護環境，落實孳清工作，以遏阻病媒蚊孳生。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暨「以住代護」計畫與環境維管權責說明。

主席裁示：

眷村文化景觀是具有歷史意義的場域，亦為許多民眾投射思念與情感之處所，為妥善維護眷村文化及環境品質，本案請葉副市長協助召集文化局等相關機關，針對左營海軍眷村文化保存之目標、所需預算額度及可運用之資源進行專案研究，俾後續與國防部研商。

四、勞工局王局長報告：

為向辛勤的勞工朋友表達致敬與重視，本局今（108）年規劃「五一作伙來 高雄發大財」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將於4月15日（星期一）至5月31日

(星期五)陸續登場，敬邀市長、副市長及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教育局吳局長報告：

謹訂於4月20日(星期六)下午5時，假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舉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六、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謹訂於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台糖花卉中心(橋頭區創新路93號)，舉辦「108年度原住民社會福利園遊會暨母親節活動」，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七、文化局王代理局長報告：

本(4)月市長推薦每月好書為劉克襄先生著作之《福爾摩沙大旅行》，本書係渠整理19世紀中葉西方旅行家的行腳等文獻並加以考證、註解，再以旅行家的角度走訪書中各個地點，極具文史價值。其中「南部的旅行」記載百年前異國人士遊歷高雄途中的見聞，讓我們得以一窺高雄舊時的風俗民情，建請各位首長鼓勵同仁踴躍閱讀並參加「每月好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

八、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報告：

3月22日及30日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多媒體簡報室前與廁所內分別發生火警，所幸及時發現滅火，經研判起因應為電線、電器老舊導致，爰建請各局處全面檢視權管場域相關設施(特別是老舊之電器及線路)，俾維護公共空間安全。

警察局李局長、消防局黃代理局長及政風處林處長補

充報告：

上開 2 起火警案件調查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公共空間安全事關重大，請各局處落實權管場域各項消防安全檢查，特別是權管範圍較大之局處（如民政局），亦請消防局加強消防安全工作。

伍、主席指示事項

高雄地區近來降雨不足，水情持續維持稍緊的綠燈，為因應水情狀況，本府已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請水利局持續監測高屏溪等流域水量，並請各局處、區公所加強節水措施；同時籲請民眾共體時艱，節約用水，共同抗旱，及早因應可能發生的缺水危機。

散 會：上午 10 時 35 分。